

合同编号:

省道 S364 线外海大桥水下设施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省道 S364 线外海大桥水下设施检测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技术服务内容

1、检测要求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等标准规范对水下检测的要求，乙方对外海大桥 65 根钢管桩开展水下检测工作，并作出全面、客观和准确的评估，针对检测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养护维修建议。

2、主要检测依据

- (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4)《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6-2019)。

3、检测内容

(1) 基础构造物

主要检查内容:整体有无下沉、滑移、倾斜等异常变形，构造物有无开裂、破损、剥落、露筋、空洞、冲蚀、腐蚀、松动、灰缝脱落

等病害,位于水下的构造物须派蛙人进行水下近距离观测和全面探摸。

检查钢管桩基的表面是否有裂缝、腐蚀、变形等缺陷。

观察桩基的涂层是否完整,有无剥落、起泡等现象。

检查桩基的连接件是否牢固,有无松动、脱落等情况。

(2) 根据检测结果对桥墩基础的技术状况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养护维修处置建议。

4、成果提交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水下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报告一式四份,并提交电子版报告一份。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玖元整(¥181839.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71546.23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 10292.77 元。

上述技术服务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次检测相关的所有内容和配合措施工作及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间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

次性付清全部合同费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地 点：江门市

履行方式：现场试验检测。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

①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以利乙方实施检测；

② 指派专人负责本检测项目的协调工作；

甲方指定负责人：谭昕睿 联系方式：13822334491

③ 在检测期间，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2) 乙方：

① 指定项目负责人，成立项目工作组；

乙方指定负责人：霍子平 联系方式：15605031256

② 按计划组织完成现场检测及报告编写等工作；

③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完成水下检测数据的采集、整理，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④ 乙方必须严格依法做好检测相关安全措施，保证检测工作安全进行。检测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的，一切责任由

乙方自行承担。

⑤ 保证具备完成合同项下工作所需专业资质和能力。对所提交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五、违约责任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合同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以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协助等其他义务的，经对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5、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甲方或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

用。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合同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九、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税务识别号：

时 间：2024年12月5日

乙方：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检测服务费计算书

参考《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的水中桩基检查项目收费标准，

二、检测项目及收费标准

2.1、桥涵

2.1.1、桥涵定期检查

表 1

序号	项 目	综合单价	备 注
1	桥梁定期检查	43000 元/单幅·公里	
2	涵洞定期检查	920 元/座	
3	水中桩基检查	水深 $h \leq 5m$: 2500 元/根 $5m < h \leq 15m$: 3100 元/根 $15m < h \leq 35m$: 4200 元/根 $35m < h \leq 45m$: 6300 元/根	

根据外海大桥竣工图，8#桥墩~17#桥墩基础位于水下，共计 129 根桩基，本次抽选 50%的桩基开展水下检测工作，经测算，本项目总费用为 227,300 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桥梁名称	墩台序号	基础数量 (个)	桩基数量 (根)	水深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外海大桥	8#桥墩 ~10#桥墩	3	12	$\leq 5m$	2500	30000	每个基础 8 根桩，抽选 50%
	11#桥墩 ~13#桥墩	3	23	5~15m	3100	71300	每个基础 15 根桩，抽选 50%
	14#桥墩 ~17#桥墩	4	30	15~35m	4200	126000	每个基础，15 根桩抽选 50%
合 计:						227300	
财政审核下浮 20%						181839	